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拟作废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五）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作废情况

1、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作废。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081 号），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高于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 77.9580%，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8.8854 万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增值权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此外，因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高于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77.9580%，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权益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归属期/行权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